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由公司监事会甘子英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4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因此，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2.02 元/股调整为 1.886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26.7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16 日